

内 容 摘 要

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是权衡一国法官的司法能力、所处司法环境、司法心理等要素及司法对于正义的终级追求，对该国法官所应适用的法律解释方法做出的固定。当前我国法学界不自觉地对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持“积极一元化”和“消极一元化”两种观点。本文将在对两种观点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构建“二元化”的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在将法律解释方法依解释结论确定——妥当性强弱程度具体划分为确定型解释方法与妥当型解释方法前提下，基于对我国大多数法官道德素质与文化素质较低，法官司法呈现地方化、人情化，法官司法心理尚不成熟等综合判断，将确定型解释方法作为我国法官适用法律解释方法的主要定位；而考虑我国传统法律的伦理化特点及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所处的特殊地位，将妥当型解释方法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最终选择。从而实现法律安全价值与灵活价值追求权力的分级赋予。鉴于“二元化”模式存在的固有缺陷，本文为之设计了必要的补充程序并提出相关建议，以供理论、实务界参考。

关键词：二元化 法律解释方法 适用模式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研究概述	3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厘清	3
一、关于“法律解释主体”、“法律解释客体”	3
二、关于“法律解释方法”	3
三、关于“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	4
第二节 我国学术界对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的研究概览	4
第三节 对二种观点的评价	6
第四节 本文的观点、研究进路及研究范围限定	6
一、本文的观点	6
二、研究进路	6
三、范围限定	7
第二章 对现行法律解释方法分类的进一步框定	8
第一节 对象选择和标准确定	8
一、对象的选择	8
二、标准的确定	8
第二节 从确定——妥当视角对选定对象的进一步框定	10
一、总体上的对应关系	10
二、依确定性强弱对狭义法律解释方法的具体划分	11
三、依妥当性强弱对法律漏洞补充的具体划分	1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4
第三章 确定型方法——我国法官适用解释方法的主要定位	15
第一节 对我国法官司法能力的评价与解释方法适用	15
一、法官的道德素质与解释方法适用	16
二、法官的文化素质与解释方法适用	19

第二节 对法官所处司法环境的分析与解释方法适用.....	21
一、司法的地方化与解释方法适用	21
二、人情社会与解释方法适用	22
三、社会分化与解释方法适用	23
第三节 对法官司法心理的分析与方法适用.....	25
一、错案追究制导致的恐惧心理与解释方法适用	25
二、荣耀制度缺失导致的被动心理与解释方法适用	25
三、用人制度缺陷导致的守旧心理与解释方法适用	26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7
第四章 妥当型方法的伦理价值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选择	28
第一节 中国人的情理法传统与妥当型方法的适用.....	28
第二节 妥当型方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最终选择	30
一、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适用妥当型方法的合法性依据	30
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适用妥当型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30
三、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适用妥当型方法的国外比较	32
第五章 对“二分化”模式的检讨及补充设计	34
第一节 对“二分化”模式在价值和方法上的检讨.....	34
一、价值追求上的不统一带来的问题	34
二、文义可能性范围界定困难带来的问题	35
第二节 补充设计及相关建议.....	36
一、补充设计	36
二、相关建议	37
结 论	38
主要参考文献	39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前 言

“法律必须经由解释，始能适用”，^①已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共识。正是基于此，法律解释学成为了一门古老而又永远充满生机的学问。一般认为，我国大陆对于法律解释学的研究，肇始于梁慧星教授《民法解释学》专著的出版，在其后的近十年时间里，学者、法官们对法律解释的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就此发表了大量的论文论著，^②并以法律解释为主题召开了三次理论研讨会。应当说，学界、实务界对于这门学问的研究已经较为精致，就论文写作而言，将题目再框定在这么一口“老井”上并试图做进一步挖掘，并非一个明智之举。而我之所以仍“不识趣”地把自己的论文选题确定为对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的研究，原因有三：一是我是一名法官，相较于学者，法官们似乎更为实用主义，法官的职业要求我尽量科学地去解释法律，维护公平和正义，而法律解释迎合了我的这一需要。二是我的在基层法院审判“一线”上工作的经历可能使我接触较多的“解释素材”，熟悉更多的解释语境，从而使我对法律解释方法在实践中运用的研究比之学者更具有优势，毕竟，好多事是“干过了才知道”的。三是鉴于我国法学理论界对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研究的匮乏以及法官在解释法律的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无序、混乱现象，我想对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做一种定型化的研究，以期最大限度地保障司法的公正性。尽管这种理论上的定型可能是幼稚的且缺乏可操作性，但我仍愿冒这么一个风险，只希望能因此引起学者和法官们对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研究的关注，从而真正地为现阶段中国法官追求公平、正义找到一条合适的路径。

本文共分六章，第一章将在对相关概念进行厘清的基础上，就我国学界对于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研究的现状作简要介绍并评析；第二章将对我国理论界视为“通说”的一套法律解释方法作出进一步框定，具体地将法律解释方法划分为确定型与妥当型二种类型；第三章在对现阶段我国法官的司法能力、所处司法环境、司法心理做出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将我国法官所应当适用的法律解释方法主要定位为确定型解释方法；第四章则在对我国传统法律的伦理化特

^① 王泽鉴著：《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2页。

点做出初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妥当型解释方法做出合法性与合理性论证，将妥当型解释方法作为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最终选择；第五章将对“二元化”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的缺陷做出检讨，提供补救设计及相关建议。在结论部分，我将对研究中得出的结论加以总结并提出展望。

^① 参见本文所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第一章 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研究概述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厘清

在目前学术界对于法律解释问题的研究中，学者们从不同的理论视角，对“法律解释主体”、“法律解释客体”、“法律解释方法”等概念作了内容各有侧重的定义。本文中，为了避免读者在理解上发生混乱，必须对相关概念做出划定，以保证问题的讨论始终能在同一个层面上进行。

一、关于“法律解释主体”、“法律解释客体”

根据学者张志铭先生的研究，目前学术界对于“法律解释”大致下了10种定义。^①在这些定义中，存在着对法律解释主体与客体的不同界定。

对于解释主体，研究者有将之限定为法官的，有将之限定为法官与学者的，亦有将范围扩大为法官、学者与当事人的。本文中，作为对法官司法技术的研究，我们所指称的法律解释主体仅限于法官，解释活动也仅发生在个案的司法裁判之中。

对于解释客体，研究者有的将其限定为法律条文；有的将其限定为法律条文与语境材料；有的则将其范围扩大于法律条文与案件事实。本文所指称者为第二类，包括了法律条文与其他语境材料(如立法史材料、外国相关立法例和判例等)。

二、关于“法律解释方法”

所谓“法律解释方法”，指为了获得裁判大前提的法律规范的作业所使用之方法。对此学术界大致有三种不同的划分。“多数学者认为，法律解释的一般方法包括文义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四种”；^②有的学者基于分析

^① 参见张志铭著：《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6页。

^② 张志铭，前引书，第104-105页。

角度不同，将法律解释方法划分为实证分析方法、社会分析方法和价值分析方法；^①有的学者则将法律解释方法分为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法律漏洞补充、不确定法律概念及一般条款的价值补充等三类。^②

本文中，我将在第三种划分所列举的诸种法律解释方法基础上，以解释结论的确定性与妥当性强弱程度作为衡量标准，对方法做出重新框定。（详见本文第二章）

三、关于“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

所谓“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在我所阅读的论著、论文范围内，并没有对此相关的论述。^③作为本文研究的论题，我尝试性地将其定义为：权衡一国法官的司法能力、所处司法环境、司法心理等要素及司法对于正义的终极追求，对该国法官所应适用的法律解释方法做出的固定。

在对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的划分上，我又具体将其分为“一元化”适用模式和“二元化”适用模式。所谓“一元化”适用模式，是对法官适用法律解释方法持一种无差别的、一致适用的立场，此见解作为司法统一性原则的必然要求而为理论界所主要倡导。所谓“二元化”适用模式，指根据法官所处之现实语境，结合法律适用的正义追求，具体地将法官适用法律解释方法分为两个层次，由不同层次的法官行使不同的司法职权，以期实现法律的安全价值与灵活价值的分级赋予。此观点为本文所持。

第二节 我国学术界对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的研究概览

严格来说，我国学术界对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的研究并没有进入一个有意识的阶段。但从相关论著论文的论述归纳，似乎可以推断学界存在二种见解。

第一种见解为梁慧星教授所主张。在梁教授所著之《民法解释学》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狭义的法律解释，法律漏洞补充等解释方法。著者虽未对我国法

^① 参见孙笑侠：《法解释理论体系重述》，《中外法学》1995年第1期，第18页。

^② 参见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修订版，第209-210页。

^③ 之所以没有人关注它，可能是因为人们对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普遍存有一种“普适性”的看法，从而在根本上否认不同层级的司法机关可能适用不同种类的解释方法。

官应适用何种法律解释方法作出交待，但从文中推崇的各种方法排序似乎可以推断出著者对解释方法的适用持一种“普适主义”的立场，^①这进一步可从梁教授在《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与利益衡量》一文中在论及法官职责时所述“……这就要求法官善于充任立法者的助手，熟练地掌握运用法律解释学的各种方法，弹性地解释法律，将形形色色的新型案件纳入法律规范范围，作出合理、妥当的裁判”^②一语得到印证，我们可以称这种观点为“积极一元化”的观点。所谓“一元”，指其认为我国法官应不分层次地统一适用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包括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与漏洞补充）；所谓“积极”，指其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法官据此在司法中处于一种能动型的角色，可以根据政治、经济、社会情势以实践社会正义。上述观点亦为大多数学者和法官所推崇。^③

与此持相反意见的是以孟勤国教授为代表的一部分学者。他们以为：“中国现有的法制环境和社会条件还不能给法官以漏洞补充和价值补充的权力……如果任由法官们增减或改变成文法的精神内容，成文法的稳定和权威就无从谈起。”^④基于一种现实的考量，这种观点排斥法律漏洞补充和价值补充，认为“当前中国司法改革处理立法权与司法自由裁量权关系的原则应是削弱司法自由裁量权，提高成文法地位。”^⑤强调所有法官均应服从于成文法，对法律的解释结论都不能超出法律文义范围，否则将损害法治所追求的安全价值，导致法治大厦的坍塌。相对于前述“积极一元化”观点，这种观点可称为“消极一元化”观点。

^① 参见梁慧星，前引书，第241-242页。

^② 梁慧星：《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与利益衡量》，《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第89页。

^③ 学者如陈金钊教授提出：“法官在一般情况下不能为正义而背离制定法的约束，但在特殊情况下则是例外。”陈金钊著：《法律解释的哲理》，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9页。法官中如董皞博士提出：“（法官）必须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及伦理道德观念之变迁而适用法律，以使法律能够与时俱进，实践其规范功能。”董皞：《司法解释功能之探究》，《法律科学》1997年第6期，第21-22页。

^④ 孟勤国：《也论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与利益衡量》，《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第153页。

^⑤ 孟勤国、蒙晓阳、刘慧玲：《削弱司法自由裁量权与提高成文法地位——中国司法改革之路》，《法学》2000年第10期，第7页。

第三节 对二种观点的评价

“积极一元化”观点是在对人类适用法律解释方法的历史发展轨迹作出科学探究的基础上,综合了法哲学、法社会学、实证法学的研究成果而形成的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兼具科学性和人文价值。但理论上的完美并不意味着它必定适用。在目前中国的特定司法语境之下,坚持“积极一元化”观点的缺陷在于:它在将大陆法系其他国家普遍适用的一套法律解释方法进行本土移植时,缺乏对本土现实的关注,未能对我国法官所身处的具体司法语境作出细致分析,而现实中真正科学的、可用的制度设计必然是不能与现实的制度背景和生活背景相剥离的,不管“体形大小”,只管“埋头裁衣”的作法极有可能导致尴尬的结果。

“消极一元化”观点看到了我国法官所处的特殊制度背景,而从对本土现实状况的分析中,得出了中国法官应严格司法,不容许存在任何造法倾向的结论。立足于中国现实,这一思路是对的,但法律作为一项制度设计,其本身并非目的,仅仅是人类实现社会正义的手段而已,试图以具有僵硬性、时滞性的法律来全面调整丰富的社会生活,在现实中是行不通的,更是对人类本身的缺乏关爱。在人本主义得到高度提倡的今天,“消极一元化”的观点显然地有悖于时代发展的潮流。

第四节 本文的观点、研究进路及研究范围限定

一、本文的观点

本文试图建立一种“二元化”的法律解释方法适用模式,即区分法院级别,具体地将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分为二个层次:将一种下文称之为妥当型的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权力赋予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权法院法官,而将一种称之为确定型的法律解释方法确定为我国其他法院法官的工作方式。在制度设计上,“二元化”模式实际上是“积极一元化”模式和“消极一元化”模式的折衷。

二、研究进路

本文的基本理论框架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在研究中力求在对法官所处之具体语境作出分析的基础上导出研究结论。在此同时,本文也注重从法哲学方面吸取养分,并采用了法史学、比较法学的一些学者的精典论述,作为有关论证的论据。

三、范围限定

首先，本文仅涉及民商事案件的法律解释问题，因为刑事、行政案件一般不允许法官在法律文义之外作出自由裁量；^①其次，本文的研究所针对的“案件”，仅指困难案件。^②因为只有困难案件，才可能出现下文所称之妥当型解释方法的适用问题；第三，本文中所指称之“法官”，事实上并不限于作为个体的生物人的法官，而更可能是一个群体，如合议庭、审判委员会，这符合中国目前的司法现状。

^① “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处罚”为现代刑法、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在解释学方法上，其具体地表现为排斥类推方法在刑法、行政法条文解释中的适用。此为有效防止公权力侵蚀私权在解释学方法论上的必要设计。而民法规范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存在上述隐患，故而为法官造法留出了较大的空间。

^② 所谓困难案件，系指由于立法者疏漏、法律概念含义不清或者社会情势变迁而产生的缺乏明确的调整规范或硬性适用法律规范可能遭致与人类正义感相冲突的复杂案型。

第二章 对现行法律解释方法分类的进一步框定

本章的任务是，依据一种新的标准（下文称为解释结论确定——妥当性强弱程度标准）对现行法律解释方法作出进一步的更具审判实务意义的框定，以为“二元化”模式的建立做好理论铺垫。

第一节 对象选择和标准确定

进行进一步框定的两项前提工作是：一、选定所拟框定的对象；二、说明选定新标准的理由并明确其内涵。

一、对象的选择

从本文试图实现的目的来看，这里的对象选取必须符合如下条件：第一，对以往的法律解释方法作到了科学总结，内容涵盖全面，位于理论前沿；第二，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践意义，适于中国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具体适用。

从目前理论界的研究情况来看，梁慧星教授对法律解释方法的种类划分被公推为理论界的“通说”，该分类科学地总结了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在我国法律框架内依据便宜的原则作了修正，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从实践运用情况看，在见诸报端的一些法院判决文书、案例评析文章中，及在目前法院对有关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都对这一套“通说”作了大量的适用，部分法院还召开了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专项学习、研讨活动。^①因此，将上述方法体系确定为本文所试图进行进一步框定的对象，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务上都具有妥当性。

二、标准的确定

对法律解释方法分类标准的不同选择，反映了不同研究者的理论“偏好”。

^① 例如，在湖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自1995年以来举办的每年两期的基层法官培训班就专门设置了以“通说”为讲授内容的有关法律解释的课程。

例如：有的学者根据解释尺度的不同，将法律解释方法划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充解释；^①有的学者则侧重于法律解释方法的功能性，将其划分为范围性因素、内容性因素、控制性因素。面对纷繁复杂的标准取向，本文选择的是以解释结论的确定——妥当性强弱程度作为划分标准，从而试图将现行的法律解释方法划分为确定型解释方法（以下简称确定型方法）与妥当型解释方法（以下简称妥当型方法）。二者的区别在于：适用前者得出的解释结论确定性强、妥当性弱，而适用后者得出的解释结论确定性弱、妥当性强。这种划分的意义是双重的：一是具有法哲学上的意义。从本质上说，法哲学是一门探讨正义的理论。而正义理论的发展史，实际上就是一般正义与个别正义相互矛盾和协调的历史。出于对一般正义的追求，人们希望法律具有确定性，不至于朝令夕改而导致新的人治；而出于对个别正义的追求，人们又希望法律具有妥当性，防止出现一种权利保障的“空缺”。因此，确定型与妥当型方法的划分，切中了法哲学的命脉，在理论上意义深远；二是具有实践运用上的意义。确定型与妥当型方法的划分，使得法官在司法中能充分意识到自己在使用法律解释方法时是否逾越界限，能正确判断自己何时正在行使造法权能，从而根据自己的角色定位作出谨慎的或开放的抉择。

需要进一步探究的是：衡量确定——妥当性强弱程度的尺度在哪里？理论上大致有两种思路：一是以立法者的原意为标准，解释结论凡能反映立法者原意的为确定型方法，凡超出立法者原意的为妥当型方法。另一种思路则是以法律条文文义可能性范围为标准，凡解释结论在文义可能性范围之内为确定型方法，在文义可能性范围之外的则为妥当型方法。

前一种思路是建筑在立法者完全理性的基础上的，然而实践中的立法者并不是个体，立法者之间也存在利益冲突和协调，立法原意有时根本无法探及，以其作为判断标准缺乏可操作性。比较而言，第二种思路则具有较高的可验证性。鉴于人类语言的可交流性，通过语言进行法律交流也是可能的。“在多数情

^① 应当指出，这里的限制与扩充解释与下文中梁慧星教授所称之限缩与扩张解释具有不同的内涵，限制解释实际上包括了在法律文义可能性之内的限缩解释和在法律文义可能性之外的目的性限缩，横跨了狭义的法律解释与法律漏洞补充两个领域。对扩充解释亦应作相同理解。

况下，每个法律概念都有其确切的法律含义和应用范围”，^①否则，人们的理解和交流就不可能。基于此，本文将文义可能性范围作为划分确定型、妥当型方法的边界，以期实现其准确划定功能（当然，这里的“准确”只具有相对性）。

第二节 从确定—妥当视角对选定对象的进一步框定

一、总体上的对应关系

如前所述，梁慧星教授将法律解释方法划分为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法律漏洞补充与不确定法律概念和一般条款的价值补充三部分。其中，“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指确定法律规范意义的作业”，^②法律漏洞补充则系针对“现行法律体系上存在影响法律功能，且违反立法原意之不完全性”^③的司法填补。两者区分的标准在于：“在可能的文义范围内，则属于法律解释，在可能的文义范围之外，则属于法律漏洞补充。”^④

对照上文中选定的确定型与妥当型方法的划分标准，我们发现，这里的狭义法律解释方法实质上正与确定型方法相对应，而这里的法律漏洞补充实际上亦正对应于妥当型方法。（但对于其中若干具体解释方法的归类，本文持有不同见解，详见下文。）

对于不确定概念及一般条款的价值补充，究属确定型还是妥当型方法，则需做进一步分析。所谓不确定概念，系指内涵不确定，外延呈开放型的概念类属，典型如“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恶意”、“合理”等；所谓一般条款，则包括了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情势变更原则等原则性规定的概括性条款。从立法者本意来说，之所以制定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是由于已意识到自身能力的不足，从而采取“将就性”措施，授权与司法者就个案进行具体

^① 徐国栋著：《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8 页。

^② 梁慧星，前引书，第 209 页。

^③ 同上，第 247 页。

^④ 同上，第 260 页。

的价值补充和利益衡量。^①由于不确定概念在内涵上不确定，可能的文义范围不明，而一般条款则根本没有可能的文义，因此，针对它们的价值补充总体上应属于妥当型方法范畴。但需要进一步探究的是，是否有例外的情形存在。一般而言，“法律规定是以法律概念加各种限制词、连接词和判断词为材料建筑起来的，因此，法律规定的确定与否，决定于作为其构成材料的概念和限制词（实词）的确定与否。”^②对于限制词（如合理、相应、适当等）而言，虽从文义上表现为不确定，但其“所限制的法律概念是确定的，标准的伸张幅度受它所限制的法律概念的确定性所制约，后者为前者设定了界限”，^③因此，这种不确定是有边界的，在解释活动中，其所修辞的概念的确定性往往能保障解释结论的相对确定性。例如：《合同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此之“相应”即属需作个案价值补充的不确定限制词。由于受到被限制词“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解释的边界可以大致地划定。依据对被限制词的概念理解，我们可以作出如下解释，即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订立一切法律允许自然人订立的合同，限制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只能订立与自然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相适应的合同，等等。正是基于不确定限制词的价值补充所具有的相对确定性，本文将之界定为类确定型法律解释方法。以与其他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价值补充相区别。

二、依确定性强弱对狭义法律解释方法的具体划分^④

梁慧星教授将其所称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划分为文义、体系、法意、扩张、限缩、比较、目的、合宪、当然、社会学解释等10种，基于本文所称确定型方法与之的基本对应关系，本文的划分亦将围绕以上方法进行。

^① 据此，学界又将不确定概念及一般条款的价值补充称为法内漏洞补充，但严格说来，二者之间并非对等关系。法内漏洞补充尚包括授权性类推适用（如法律条文中“等”、“及其他情形”之类规定）及空白性规定（如法律条文中“依交易习惯”）等情形。限于篇幅，本文未予论及。

^② 徐国栋，前引书，第21页。

^③ 同上，第21页。

^④ 依确定——妥当性强弱程度对具体法律解释方法做出划分的实益在于：对不同法律解释方法的确定——妥当性做出排序，使法官们在适用法律解释方法时能清醒认识到自己已走得多远，而使法律解释成为一项更有意识的工作，这保证了“二元化”方法模式在司法实践中能得到妥善实施。

文义解释，“指按照法律条文用语之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以阐释法律意义之内容”。^①其是“法律解释的开始，（但）也是法律解释的终点”，^②功用在于为法律解释活动框定了一个范围，在此范围之内，人们可以运用其他解释方法，以实现法律解释的确定性及在确定性范围内的妥当性。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文义解释又可称为范围确定型解释方法。从确定性的强弱视角观之，其由于系以较为客观亦能为人们所直接感受之文义为手段，而表现出一种强式的确定性（需注意，这里的强式只具有相对性，仅存在于文义可能性范围清晰时）。

体系解释、法意解释、比较法解释、社会学解释、目的解释，是分别依据法律体系的逻辑性、立法史材料、国外相关立法例和判例、社会效果及法律的客观规范意旨，在法律条文文义范围内对文义解释在内容上作出的一种解释结论上的修正，这种修正进一步确定了法律条文所涵盖的内容空间，确保了解释内容的确定性。因此又可称为内容确定型解释方法。依确定性强弱判断之，这种方法由于是在法律条文文义范围内依其他各项标准对文义做出增减，其解释结论之确定性较之范围确定型方法有所下降。

合宪性解释，则指“依宪法及阶位较高的法律规范，解释阶位较低的法律规范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③由于宪法规范所固有的原则性和概括性特点，欲从宪法条文直接推演出对法律条文内容的理解，实践中近乎不可能。因此，运用合宪性解释的目的，更大的意义在于通过对宪法条文的阐释，“确保法律解释的结果不逸出宪法所宣示之基本价值决定的范围之外。”^④在这种意义上，合宪性解释方法应属于控制确定型法律解释方法。在方法适用上这种方法是将依内容确定型方法所得之解释结论置于宪法规范内作出的进一步修正，在确定性强度上其较内容确定型方法有进一步下降。

至于限缩解释和扩张解释，则只是适用内容确定型解释方法修正文义解释时所使用的一种手段，其作用在于对过于空泛或狭隘的文义作出限制或扩充，本身无实际内容，因此不宜作为一种具体的解释方法归类。

有疑义的是对当然解释的归类问题。所谓当然解释，是指“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依规范目的的衡量，其事实较之法律所规定者更有适用理由，而径行

^① 梁慧星，前引书，第19页。

^② 王泽鉴，前引书，第220页。

^③ 梁慧星，前引书，第226页。

^④ 黄茂荣著：《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台湾大学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1993年版，第299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